# 深圳市2023年度创客交流活动形式审查要点表

|  |  |
| --- | --- |
| **申请条件：** | |
| 1.在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经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创客交流活动组织单位； | |
| 2.创客交流活动具备开放性、公益性特点，参加人数100人以上； | |
| 3.活动应当是一年内在深圳举办，且未获得过市级财政相关资助； | |
| 4.限制性条件：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的不得申请；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的不得申请；项目申请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不得申请。 | |
| **应提交主要材料** | **补充说明** |
| 1.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 **/** |
|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交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3.活动总结报告，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创客交流活动还需附市政府的批准文件； | 活动总结报告包括活动基本情况、规格和规模、重要嘉宾、活动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并附活动方案、活动议程、签到表、活动照片等活动佐证材料 |
| 4.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 活动相关费用的凭证及佐证材料。 |
| 6.科研诚信承诺书 | 需下载模板填报。 |